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食堂电气化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食堂电气化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金江大道 415 号 联系电话：13725180181 联系人：陈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食堂电气化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2、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提供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食堂电气化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2、任务下达后 15 天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及项目预算编制成果等文件（成果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州市番禺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线下签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p>13</p>	<p>备注</p>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采购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